

有關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意見內容:

本商會在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中建立水果統一檢疫機制

由於香港並沒有完善和統一的水果檢疫和檢驗制度，外地和中國內地入口香港的水果的食用安全問題，實在難以確保，這對市民健康亦構成威脅。此外，在現時香港寬鬆的水果抽檢檢疫機制下，政府的檢疫部門只會派員到果欄進行抽檢，不但對水果欄商的營業構成相當的滋擾，同時亦製造許多不必要的行政開支，浪費公帑。

因此，爲了加強對進口水果食品安全的監管，香港自身也應考慮建立更全面、更有系統的檢疫及通報機制，並確保市民大眾健康。在這方面，香港可參考澳門水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營運模式——澳門政府要求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水果均需到指定的拱北口岸檢疫站，集中接受抽查檢驗，並提供貨主、付貨人等交易資料，才可取得進口權，輸入澳門批發市場銷售。澳門的水果批發營運模式，有效地加強監控水果的檢疫程序，確保水果食品的安全。澳門的經驗，對香港規劃未來的水果批發市場營運機制模式，甚有參考價值。

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

事事順利

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

葉本維 謹啓

電話：23845281

傳真：23740588

電郵：benwick@klfnv.org.hk